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認證請求書 　 | 年度北院民認武字第 號標的金額（價額）新台幣： 元 |
| ㄠ請求人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資料 | 住居所或事務所地址 | 連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已為同意或允許之第三人、通譯或見證人姓名或名稱 |  |  |  |  | （同意其在場事由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請求認證之文書名稱 |  |  |
| 備考 |  |  |
| 證明文件 |  | 發還證件 | 件數 | 收受人簽章 |  |
|  |  |  |
| 交付公證書 | 正　　本　　　　份 | 繕本或影本　　　　份 | 譯　　本　　　　份 | 節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份 |  |
|  | **民間公證人事務所** |
|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請求人 |  |  | （簽名或蓋章） |

填寫說明：
一、請求人請確實填妥個人資料後於文件後方簽名，並本國人請影印身分證（駕照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；外國人請影印中華民國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。

二、代理人應列在請求人之後，資料填寫比照第一點處理。請求人授權代理人時應檢附授權書（應載明代理權限），並出具請求人六個月內開立之印鑑證明（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）

三、法人為請求人時，應有法人授權代理人之授權書並蓋有法人印鑑，並請檢附法人印鑑證明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（如核發日期超過六個月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三個月內抄錄本）；並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代理人身分證反面影本。